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伍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6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252,854 股。公司向聂璐璐和华伍员工资管计划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252,8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13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华验字[2016]000352 号），公司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5.0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0,230,252.7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769,742.29 元。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3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379,31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50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华验字[2021]000851 号)，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481,132.0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9,518,863.00 元。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该次募集资金及利息 39,746.15 万元，其中使用利息 769.17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769.17 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 991.33 万元，其中使用利息 2.9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0 万元，其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0 万元，尚未投入的利息收入 0 万元。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该次募集资金 19,640.15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1,089.59 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1.9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39,401.33 万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38,311.74 万元，尚未投入的利息收入 1,089.5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已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新修订的《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一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该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可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分别与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科技”）、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安德科技的“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分别与全资子公司安德科技、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与全资子公司安德科技、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丰城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将募投项目“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600 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自建房屋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金驹实业自建房屋项目”结题，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52.6 万元以及尚未投入的全部利息收入 2.98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驹实业自建房屋项目”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后续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如有）。至此，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德科技，2022年5月，为便于公司及安德科技对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开立的“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进行管理和具体使用，在公司已经开立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基础上，安德科技又在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开立了“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安德科技具体实施“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的对接账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安德科技、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就对接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变更了募投项目“年产3000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变更为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与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就该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1508220129000169124	174,309,078.33	活期
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437039500000004302	/	已销户
公司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859308000107756	45,549,806.36	活期
安德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9820180801333351	4,154,412.74	活期
	合 计	/	224,013,297.43	/

注1：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4,013,297.43元，与募集资金结余金额394,013,297.43元存在差异原因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00.00元。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事项不直接为公司产生利润，“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为分别从“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专户使用 12,000 万元，从“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专户使用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暂时补流募集资金已经到期完成归还。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金驹实业自建房屋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拟结题项目”）结题，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52.6 万元以及尚未投入的全部利息收入 2.98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

结题项目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后续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如有）。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年度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结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合理安排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以前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皓核字[2025]00000903 号《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发表鉴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华伍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伍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华伍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审阅公司公告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

鉴于“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市场开拓面临需求不足、利润空间有限的问题，项目投资回报前景不明朗，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该项目终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根据发展战略规划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确定上述募集资金用途。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认为，华伍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伍股份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志丹 李 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76. 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1. 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39,746. 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766. 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 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25,563. 80	5,907. 73	0	5,907. 73	100. 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是	5,436. 20	5,436. 20	0	5,579. 65	100. 00%	2022 年 03 月 20 日		否	否
投资取得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是		11,730. 00	0	11,730. 00	100. 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不适用	否
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	是		3,981. 02	0	3,981. 02	100. 00%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10,274.62	955.58	10,900.35	100.00%	2016年05月18日		不适用	否
金驹实业自建房屋项目	是		1,647.40	35.75	1,647.40	100.00%	2024年04月19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	38,976.97	991.33	39,746.1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0,000.00	38,976.97	991.33	39,746.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期；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充分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期；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充分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期。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的准入认证时间较长，公司在2024年11月22日取得地铁制动系统产品配套供应资质，该项目订单增长未达预期，从而未实现预期效益。 （二）“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新购置的车间厂房等基础设施，尚需开展办理产权过户以及相关手续报批、厂区修整、设备安装等工作，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该项目实施地点由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玉家堰路变更为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发展区中汉太阳能光伏产业园，由于新购入的厂区尚在修整、检修，还需要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安装等工作，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该项目实施地点由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玉家堰路变更为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发展区中汉太阳能光伏产									

	业园，由于新购入的厂区尚在修整、检修，还需要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安装等工作，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报告期内，航空板块下游客户需求放缓，行业进入低谷期，低价竞争凸显，产品利润空间下降，导致该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 （三）“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该项目实施地点也在安德科技新厂区，且新厂区尚在修整、检修，还需要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安装等工作，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报告期内，航空板块下游客户需求放缓，行业进入低谷期，低价竞争凸显，产品利润空间下降，导致该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 （四）“金驹实业自建房屋项目”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该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在2023年度因相关政策管理需要，造成项目施工进度受到影响，金驹实业为配合政策需要，延缓了该项目施工进度。基于上述原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2017年1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该笔募集资金投资地点由公司住址江西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住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为： 1. 将车间、厂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方式由自建变更为购买； 2. 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玉家堰路变更为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发展区中汉太阳能光伏产业园； 3. 鉴于新购置的车间厂房等基础设施，尚需开展办理产权过户以及相关手续报批、厂区修整、设备安装等工作，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796.47万元用于支付厂房建筑物竞拍款，不足部分由安德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补齐。如股东大会会议日召开之前，安德科技已使用自有资金全额支付竞拍成交价款人民币32,171,200.00元，则董事会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安德科技使用募集资金2,796.47万元进行部

	分购买资金的置换。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没有损害股东权益。该议案经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9,633,447.9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一）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600 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金驹实业自建房屋项目；同意将“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题，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26.07 万元以及尚未投入的全部利息收入 600.11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后续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如有）。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326.07 万元以及利息 614.51 万元合计 940.58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设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所以出现了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二）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结题，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尚未投入的全部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后续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如有）。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将“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结余资金 1018.98 万元以及利息 8.24 万元合计 1,027.22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设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所以出现了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三）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金驹实业自建房屋项目”结题，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52.6 万元以及尚未投入的全部利息收入 2.98 万元（实际转

	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驹实业自建房屋项目”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后续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如有)。 “金驹实业自建房屋项目”设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所以出现了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含利息投入,即把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资金143.45万元对项目进行了投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含利息投入,即把“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题后尚未投入的全部利息614.51万元、“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结题后尚未投入的全部利息8.24万元以及“金驹自建房项目”结题后尚未投入的全部利息2.9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95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4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	否	32,000.00	32,000.00	281.98	3,087.91	9.65%	2026年6月30日		否	否
年产3000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0	600.35	6.0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5,951.89	0	15,951.89	100.00%	2021年12月9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00	57,951.89	281.98	19,640.1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0,000.00	57,951.89	281.98	19,640.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该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德科技双流新厂区，由于新厂区配套基础设施仍在建设中，关键设备采购和安装工作受到一定的供应影响，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安德科技立足航空领域，主要从事航空工艺装备、航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近年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毛利率下降趋势较为明显，同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到行业周期波动规律，避免大规模固定资产投入而带来的效益降低，故而结合安德科技自身经营状况等实际情况放缓了该项目的推进进度；航空零部件产业普遍具备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较高的特性，尽管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带来了诸多挑战，但从长期来看，航空产业的发展趋势没有变。行业竞争将加速落后企业的淘汰，未来技术领先、产能领先的中大型企业将更加受益于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行业集中度将显著提升；综合以上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投资回报、建设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将“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该项目产品量产化开发工作仍在进行，样车测试和产品参数还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前期主要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费用化支出，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该项目产品量产化开发工作仍在进行，样车测试和产品参数还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前期主要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费用化支出，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 近年来，国内大型起重机厂商普遍承受市场需求和竞争压力，大型起重机厂商为控制成本，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向上游延伸，自行研发和生产适配自身产品性能和参数的起重小车，减少了起重小车的外协采购；而中小型起重机生产厂家市场份额小，且对起重小车的需求主要以低端产品为主，不符合公司产品定位。鉴于该项目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市场开拓面临需求不足、利润空间有限的问题，项目投资回报前景不明朗，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董									

	事会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将“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终止，以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同时，公司正在根据发展战略规划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完成对新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以及相关投建手续后，公司将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20.7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置换金额为 220.37 万元，“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项目置换金额为 600.3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为分别从“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专户使用 12,000 万元，从“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专户使用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暂时补流募集资金已经到期完成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	5,436.20	0	5,579.65	100.00%	2022 年 03 月 20 日		否	否
投资取得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1,730.00	0	11,73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不适用	否
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		3,981.02	0	3,981.02	100.00%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否	否
金驹实业自建房屋项目		1,647.40	35.75	1,647.40	100.00%	2024 年 04 月 19 日		不适用	否
变更项目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71.58	955.58	1,98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766.2	991.33	24,920.8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制动器产业服务化建设项目”变更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 11,730 万元用于投资取得长沙天映 51%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13,833.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安德科技的“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董事会同意“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建设资金总额计划为 8,008.08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差额部分由安德科技以自筹方式补足。本次投资完成后，“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将变更为 8,833.80 万元（账户累计利息也将用于建设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600 万元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金驹实业自建房屋项目；同意将“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拟结题项目”）结题，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26.07 万元以及尚未投入的全部利息收入 600.11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结题项目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后续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如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结题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新购置的车间厂房等基础设施，尚需开展办理产权过户以及相关手续报批、厂区修整、设备安装等工作，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该

	项目实施地点由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玉家堰路变更为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发展区中汉太阳能光伏产业园，由于新购入的厂区尚在修整、检修，还需要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安装等工作，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该项目实施地点由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玉家堰路变更为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发展区中汉太阳能光伏产业园，由于新购入的厂区尚在修整、检修，还需要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安装等工作，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报告期内，航空板块下游客户需求放缓，行业进入低谷期，低价竞争凸显，产品利润空间下降，导致该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 （二）“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该项目实施地点也在安德科技新厂区，且新厂区尚在修整、检修，还需要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安装等工作，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报告期内，航空板块下游客户需求放缓，行业进入低谷期，低价竞争凸显，产品利润空间下降，导致该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含利息投入，即把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资金143.45万元对项目进行了投资；变更项目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含利息投入，即把“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结题后尚未投入的全部利息8.24万元以及“金驹自建房项目”结题后尚未投入的全部利息2.9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